

## 二〇一七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说明

一、2017年，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全面完成。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支出38010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

1、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等支出35019万元，主要是以资本金注入方式用于支持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等22户国有企业发展。

2、改革成本支出317422万元，主要是中央补助下放和破产国有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资金支出和去产能补助支出319600万元，及省能源集团公司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支出。

剔除中央追加资金因素，省级支出占预算调整数为100%。

二、调出资金23610万元，主要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，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其中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0000万元；国有企业改制逐年支付费用10427万元；国资委解决历史遗留问题3183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到42.4%。

三、结转下年支出4056万元，为中央补助下放和破产国有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资金中安排洪都航空摩托车公司经费结余。